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 电网项目设备材料（电力电缆）框架协议采购

招标公告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设备材料（电力电缆）框架协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的投标人踊跃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设备材料（电力电缆）框架协议采购
- 2、项目编号：FAHXM2023-GKZB-HW-KJ-051
- 3、预算金额：5000 万元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5、招标内容及分包情况：本项目共 5 个包，具体详见需求明细表（招标公告附件一）
- 6、供货地点：锡林郭勒盟
- 7、框架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招标人承诺在本合同供货期限通过供货单向中标人采购并交货的合同设备价款为《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列明合同价款的 70%且不超过 110%。如果上述期限届满时，招标人采购合同设备价款未达到 70%的，则供货期限继续延长有效期 6 个月。延长期届满后仍未达到合同价款 70%的，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 8、限中要求：为避免投标人大量中标后因供货能力不足而无法保证按期交货限制中标数量，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多个包，但只能限中 1 个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出具工商部门变更说明；

(4)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显示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专用资格要求：

第 4-1、4-2、4-3、4-4、4-5 包：

投标人须为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90 标段- 35kV 及以下电缆”的合格供应商。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

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采购）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7:3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报名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投标人须提供一般纳税人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4）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 （5）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含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 （6）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充分考虑上传时间，因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包的请投标人按包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包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内蒙古电力集团
电子采购系统
2023年11月21日

E、物资管理二期信息系统已上线运行，请各供应商尽快登陆
<http://wzglb.impc.com.cn:82/>网址（IE10以上浏览器）完成信息注册。注册信息提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若出现上传附件与填写不符或信息填写错误等情形申请将不予通过并予以退回，已提交注册信息的供应商请实时关注审核状态，若申请退回请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注册信息，并保证注册联系人电话准确、畅通。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投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13日上午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30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30

商务技术标签到、解密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30-10:00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11:30

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11:30-12: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五，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招标费用

1、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取费标准计算的服务费*94.77%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各标段预估分配金额*(内工建协（2022）34 号)收费标准*94.77%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电子投标服务费：400 元/包

3、场地服务费：

1、收费标准

（1）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2、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4、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刘宇晨
联系电话：18586098120

5、其他

-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0479-829634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察哈尔大街天骄嘉苑北区南门805号
邮政编码：026000
联系人：马志慧、托亚
联系电话：0479-6960233
邮箱：405912433@qq.com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志慧".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